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GC1908CS0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9年8月22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建议磋商保证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并与《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协议书》并收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足将严重扣分。

七、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九、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1908CS02；
- （三）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
- （四）项目联系人：劳小姐；
- （五）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黎先生，电话 020-82754056；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48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劳小姐，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 1. 标题：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政府采购品目：C1708-装卸搬运服务；
-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甄选 1 名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为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前的状态确认、拆卸\包装(包装、标示)、搬运、安装、调试及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确认。包括实验室大型仪器搬迁、部分实验室电气等的符合性改造、重新安装调试、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仓库杂物等的搬迁。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服务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请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 (4) 供应商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以简化现场操作。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上午 09: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仪式的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上午 09:30；
4. 竞争性磋商仪式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七)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自本项目邀请发出起至相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均欢迎现场考察,请提前拨打采购人电话预约,联系人:黎先生,电话:020-82754056。

(九)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不高于预算的2%。

1.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一)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6日止。

发布人: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年8月22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GDGC1908CS02；
3. 政府采购品目：C1708-装卸搬运服务；
4.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	一项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自合同双方约定开始时间为准，全部搬迁工作应在 10 天内完成。

二、采购项目内容

1. 搬迁物品清单

分类	物品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I 级仪器	原子吸收	套		1	主机、电脑、冷却循环水机、空气压缩机、配件
	气相色谱仪	套		1	主机、电脑、氢气发生器、空气压缩机、配件
	高效液相	套		1	进样器、两个泵、两个检测器、电脑、配件
	红外光谱仪	套		1	主机、电脑、压片机、配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	主机、电脑、配件
	电子天平	台	AL204	1	
				BD125T	1
II 级仪器	扫描成像系统	台		1	机器、电脑
	真空干燥箱	套		1	主机、泵
	鼓风干燥箱	台		1	
	程控箱式电炉	台		1	
	纯水机	台		1	
	崩解仪	台		1	
	溶出仪	台		1	
	电化学仪	台		1	
	海尔冰箱	台		1	
	显微镜	套		1	显微镜、电脑
	净气试剂柜	个		1	
	低温冰箱	台		1	
	恒温培养箱	台		1	
生化培养箱	台		1		

	生物安全柜	个		1	需拆 4 面墙
	净化工作台	个		2	
	澄明度检测仪	台		1	
	TCL 冰箱	台		1	
	电视机	台		1	
	薄层色谱扫描仪	台		1	
	离心机	台		1	
	真空泵	台		1	
	电子天平	台	AG285	1	
			JJ300	1	
			JJ500	1	
		水分仪	台		1
III 级仪器	气瓶柜	个	单瓶	1	
			双瓶	1	
	气瓶	个		3	
	旋光仪	台		1	坏
	滴定仪	台		3	
	ph 计	台		1	
	医用冷藏柜	台		1	未拆封
	微粒仪	台		1	坏
	菌落计数仪	台		1	
	显微镜	台		1	
	旋转蒸发器	台		1	
	匀浆仪	个		1	
	紫外线消毒车	台		1	
	菌落计数器	台		1	
	滴定器	台		1	
	超声仪	台	3200DE	1	
	双孔水浴锅	台		2	
	封闭电炉	台		3	
	混合仪	台		1	
	消解仪	台		1	
	高效液相	套		1	检测器、两个泵、柱温箱
	超声仪	台	3200D	1	
	电热套	个		4	
	压力灭菌器	台		1	
	鼓风干燥箱	台		1	坏
	喷枪	台		1	
实验室家具	双门柜	个		3	
	上下双门柜	个		15	
	大理石台	张		3	
	不锈钢推车	辆		3	
	不锈钢仪器柜	个		2	
	干燥器	个	30cm	4	

			50cm	4	
			20cm	5	
	不锈钢洗手台	个		2	
	不锈钢衣柜	个		1	
	干手器	个		2	热风、消毒各一个
	不锈钢台	张		3	
	易制毒试剂柜	个		1	
	移液管箱	个		2	
	实验旋转椅	张		5	
办公电 器	吸尘器	台		1	
	复印机	台		1	坏
	抽湿机	台		1	
	打印机	台	HP P1108		
	空调	套		3	室内机、室外机、拆、运、装、每台约需 15 米管 线
	柜式空调	套		1	室外机、室内机、拆、运、装、约需 15 米管线
	消毒碗柜	台		1	
	传真复印一体机	台		1	未拆封
	打印机	台	1280C	1	
	柯美彩打	台		1	
	打印机	台	HP1600	1	
	装订机	台		1	
	座地扇	台		5	
	饮水机	台		1	
	灭火器	套	一箱两瓶	4	
	电脑	套		10	
	复印机	台		1	主机+柜
	碎纸机	台		1	
	传真一体机	台	216n	1	
	电脑	套		2	主机、显示器、音箱、传真机
打印机	台	HP5100	1		
办公家 具	移动水台	个		1	
	黄色条桌	张		13	
	条桌	张		1	
	不锈钢层架	个		1	
	档案柜	个	小	105	
	大会议桌	张		1	
	铁文件柜	个		11	
	木文件柜	个		1	
	茶几	张		1	
	木椅	张		3	
	折椅	张		10	
	会议椅	张		10	
宣传架	个		1		

	报纸架	个		1	
	木沙发茶几	套	5 件	1	
	木沙发茶几	套	6 件	1	
	办公桌	张		2	
	挂衣架	个		2	
	大班椅	张		3	
	石板台	张		1	
	保险柜	个		1	
细小件	试剂	瓶		300	提供打包材料，搬运
	玻璃仪器	件		1000	
	书籍	箱		8	
	档案	箱		5	
	杂物	箱		10	
<p>备注：</p> <p>I 级仪器：拆搬前进行测试，无质量问题后拆搬，到新场地后在指定位置安装，安装后再进行测试，无质量问题后验收完成；</p> <p>II 级仪器：拆搬前通电确认能否运行，到新场地后再指定位置安装，安装后再通电，能够运行后验收完成；</p> <p>III 级仪器：搬迁前后仅外观有无破损，不涉及运行及测试；</p> <p>其余物品：搬迁前后仅外观有无破损，不涉及运行及测试。</p>					

1.1 保护场地材料

搬迁过程中要求对场地中楼梯，地面，墙壁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1.2 现场测量

要求供应商对场地事先进行现场勘测，搬迁时不得以场地环境特殊提出加价。

1.3 搬迁物品现场确认

可在报价前预约现场测量及确认搬迁物品大小和数量，对清单上物品有异议现场马上提出，一旦报价，将按清单执行。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前的状态确认、拆卸\包装（包装、标示）、搬运、安装、调试及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确认。包括实验室大型仪器搬迁、部分实验室电气等的符合性改造、重新安装调试、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仓库杂物等的搬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其他款项。

搬迁项目服务供应商应对新址及旧址进行充分调研，特别是涉及水电气管网等的保障性设施能否满足精密分析仪器安装的条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形成书面踏勘报告，

保障搬迁工作的顺利完成。

3. 搬迁内容

2.1 仪器搬迁

搬迁服务应包括仪器状态确认、测试、打包、运输、搬运、拆装、仪器确认等，详见附表。对现有个别长期未联机仪器，搬迁至新址后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能正常使用。

服务供应商应提前对迁出、迁入楼层的现场条件进行勘察；采购方仅能提供现有的通行条件；如需要拆门、拆窗等意外支出，服务供应商方全额承担；如因通行条件不足导致搬迁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除以上列表物品外，仪器的搬迁内容还包括清单中所列设备附属的电脑、打印机、和辅助仪器、仪器配件耗材等，具体清单以现场勘查为准。

2.2 办公用品及杂物、实验台柜搬迁

办公用品包括各办公室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饮水机、书籍文件、检测样品及其它各类办公用物品等。实验台柜包括实验室内可移动的实验台柜。搬迁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物品仍具备原有功能；在搬迁过程中造成损毁、无法恢复原状的物品，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原有的规格、数量予以补齐。

4. 仪器搬迁服务技术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服务供应商需按采购要求完成仪器设备拆卸、装箱、运输、安装恢复调试以及其他资产的拆装、运输等工作，提供所有搬迁用包装材料（包括易损仪器的单独包装），确保整个搬迁过程所有资产的安全及搬迁工作完成后设备能恢复到原使用状态。

服务供应商不具有运输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允许通过与物流公司合同的形式，将运输服务分包给物流公司。但服务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包括分包部分承担全部责任，分包部分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向服务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

4.2 搬迁服务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专业配套设施。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文件：

项目总负责人需硕士或以上学历，需持有化工分析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 2003 及 2010

年 Agilent 颁发的液相工程师证明、2003 及 2010 年 Agilent 颁发的气相工程师证明、2005 年 Agilent 颁发的紫外工程师证明，其他人员需提供东京理化、BioTek、Thermo、mettler Toledo、北分瑞利、Shimadzu（岛津）、Perkin Elmer、Seal 颁发工程师证明，另外不低于两名人员持有安全资格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交 2019 年 1 月至 7 月在投标单位所购买社保的相关证明。

4.3 仪器搬迁要求

4.3.1 设备拆卸前预检

服务供应商安排在仪器拆卸前进行性能、功能测试，测试完毕后服务供应商专业拆装工程师与采购方实验室人员确认设备拆卸前性能、功能指标，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双方签字，设备状态确认方案及确认单由服务供应商提供，采购方实验室认可后方可使用）。

大型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由采购方设备管理人员与服务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对仪器设备进行主机及零配件列出清单并逐一核对，开机测试各项功能，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

4.3.2 设备拆卸及包装

设备完成拆卸后，服务供应商专业拆装工程师按照设备的运输安全要求进行包装（搬迁项目作业期间包装箱应与仪器设备的尺寸相匹配），并对需要装箱的物品装箱打包，打包时应对所有搬迁物品进行统计，并提供清晰的装箱单；采购方指定人员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装箱单（装箱单放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张贴物品标识单进行确认。

采购方提出运送过程中的具体要求，服务供应商负责进行装车工作，双方填写装车单（服务供应商提供，采购方认可）。搬迁项目中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且集中放置明确标识且配备消防器材；搬迁项目作业期间应保证包装材料的干燥，且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水处理工作；废弃的包装材料及填充物应当天清理干净，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

4.3.3 运输过程确认

搬迁至目的地后，服务供应商专业拆装工程师根据货物包装及运输过程确认货运服务质量，若服务供应商专业拆装服务工程师确认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应立即向采购方提出，并在装车单“运输验收情况”一栏中说明设备损坏情况。

若服务供应商专业拆装工程师确认设备部件状态良好，在此基础上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确保恢复到拆卸前的状态，如无法恢复设备到拆卸前的状态，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维修及赔偿，10 天内无法恢复到使用前状态的，由服务供应商更换同型号或以上级别新设备。

4.3.4 设备安装调试

服务供应商负责仪器的安装及调试，须经采购方人员和服务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一起对仪器开机进行各项性能指标测试（部分设备需要计量部门检定），并对零配件等核对无误后，作出移机后设备状态评估，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双方签字，确认单由服务供应商提供，采购方认可)。必要时可由采购方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专家验收费全部由中标服务供应商承担。如有损坏或遗失部分，由服务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维修或更换零配件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10 天内无法恢复到使用前状态的，由服务供应商更换同型号及以上级别新设备。

4.4 车辆人员要求

4.4.1 服务供应商应做好搬运物品数量的估算、搬运计划的制订和现场管理。如采购方需临时调整或补充搬运计划，服务供应商车辆调度、管理人员调拨应急车辆，满足采购方搬运需求。

4.4.2 所有运输车辆、机械设备须具备统一明确标识；运输车辆为箱式封闭货车，具有搬运资质、通行许可、有效保险、合格年检等；厢式货车箱体内部须保证干净且有固定装置减振防振、防水、防倾斜等。所有现场作业的叉车须保证干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

4.4.3 所有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认真负责、言行文明；服务供应商搬运人员熟悉搬运业务；安排经验丰富的车辆调度人员进行现场调度，相关负责人现场办公，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搬运高峰期增加调度、现场管理人员及搬运工；有异常信息第一时间向采购方报告，不得隐瞒、虚报,不得向采购方提供虚假信息。物品交接后，物品搬运单必须有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4.4.4 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预案

服务供应商必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4.6 事故及损害赔偿

服务供应商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重新安装失败、化学品泄露或爆炸、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及其它各种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从(迁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239 号 E 座 203,搬至(迁入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飞扬西路 40-58 号(双号)首层、二层;

2. 服务期:搬迁开始以合同双方约定开始时间为准;设备、物品的物理搬迁应在 5 天内完成;后继的安装、调试、确认服务应在 5 天内完成;搬迁全部工作应在 10 天内完成。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必须和装箱单中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2. 搬迁前后对仪器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3. 仪器设备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均需要样品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厂标准。搬迁后仪器未达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实施方必须提供维修或者更换服务;维修需在 10 天内完成且满足国家计量要求,未能在 10 天内完成维修工作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高于原有配置仪器设备的换新服务;

4. 办公用品、档案及杂物类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否则按照办公用品价值进行赔偿。

5. 耗材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使用性质不变。

五、费用说明

(一) 费用说明

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在仪器搬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没有损坏或损坏维修后验收合格再行支付剩余的 50%合同价。

3、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
- （3）验收合格证明（加盖采购人公章）；
- （4）每次结算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 （5）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确认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48 号； 电话：020-82754056； 联系人：黎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020-38083016； 联系人：劳小姐。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 服务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担保函；</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采购人提前书面允许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竞争性磋商仪式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是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本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00），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任选, 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GC1908CS02 在 2019 年 9 月 2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8.	磋商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 评审专家 3 人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位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购人指定
21.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服务地点: 从(迁出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239 号 E 座 203 搬至(迁入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飞扬西路 40-58 号(双号)首层、二层; 服务期: 搬迁开始以合同双方约定开始时间为准; 设备、物品的物理搬迁应在 5 天内完成; 后继的安装、调试、确认服务应在 5 天内完成; 搬迁全部工作应在 10 天内完成。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在仪器搬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没有损坏或损坏维修后验收合格再行支付剩余的 50%合同价。 3、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 (3) 验收合格证明(加盖采购人公章); (4) 每次结算前, 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5) 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确认书)。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合同金额的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本项目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5月1日起实行的代理服务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398 1394 683">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398 927 510">费率 服务类型</th> <th data-bbox="927 398 1091 510">货物采购</th> <th data-bbox="1091 398 1251 510">服务采购</th> <th data-bbox="1251 398 1394 510">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510 927 568">中标金额N(万元) $0 < N \leq 100$</td> <td data-bbox="927 510 1091 568">1.5%</td> <td data-bbox="1091 510 1251 568">1.5%</td> <td data-bbox="1251 510 1394 568">1.0%</td> </tr> <tr> <td data-bbox="555 568 927 627">$100 < N \leq 500$</td> <td data-bbox="927 568 1091 627">1.1%</td> <td data-bbox="1091 568 1251 627">0.8%</td> <td data-bbox="1251 568 1394 627">0.7%</td> </tr> <tr> <td data-bbox="555 627 927 683">$500 < N \leq 1000$</td> <td data-bbox="927 627 1091 683">0.8%</td> <td data-bbox="1091 627 1251 683">0.45%</td> <td data-bbox="1251 627 1394 683">0.55%</td> </tr> </tbody> </table> <p>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N(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N(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2 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

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 (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 (6) 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概况；
-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 (1) 搬迁实施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3) 应急预案；
- (4) 服务承诺书；
- (5)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 15.2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5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38.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

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胡总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商务技术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服务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截图）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序号	评审内容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10.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11.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14.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5.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30%	50%	20%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3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依据 2016 年以来服务供应商获得同类相关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分公司参加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12
2.	物流运输能力	服务供应商自有车辆的，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服务供应商与物流公司合作，需同时提供物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 提供得 6 分； ● 缺一或未提供，得 0 分。	6
3.	运输车辆与专业工具情况	服务供应商或与物流公司长期有合作形式的，具有不少于 5 辆箱式封闭货车，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3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服务供应商每具备以下 1 项认证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
5.	企业荣誉	服务供应商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6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连续 3 年（含）以上，得 6 分； ● 连续 2 年（含）以上，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6
小计分值			30

备注：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成为成交供应商后的复核中发现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搬迁实施方案	横向对比各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项目实施方 案，最高得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搬迁实施方案科学性、技术成熟程度严谨合理，清晰完整，得10分； ● 搬迁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技术成熟度较好，得5分； ● 搬迁实施方案粗略，技术成熟度合理性较差，得1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0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横向对比各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质量保 障方案，最高得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详细，可行性高，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 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与用户需求有偏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3.	应急预案	横向对比各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制定的应急方案，最高得8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急预案制定详细，可行性高，得8分； ●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 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与用户需求有偏差，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8
4.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需硕士或以上学历，需持有化工分析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 2003 及 2010 年 Agilent 颁发的液相工程师证明、2003 及 2010 年 Agilent 颁发的气相工程师证明、2005 年 Agilent 颁发的紫外工程师证明，其他人员需提供东京理化、BioTek、Thermo、mettler Toledo、北分瑞利、Shimadzu（岛津）、Perkin Elmer、Seal 颁发工程师证明，另外不低于两名人员持有安全资格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交 2019 年 1 月至 7 月在投标单位所购买社保的相关证明。最高得 17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达到 20 人及以上，得 17 分； ● 10-19 人，得 10 分； ● 不足 10 人，得 0 分。 	17
5.	服务承诺书	横向对比各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承诺书，最高得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承诺书对应本项目的具体需求，一一承诺响应且详尽、完整，得 5 分； ● 服务承诺书较完整，得 3 分； ● 服务承诺书一般，得 1 分。 	5
小计分值			50

备注：本项目涉及原件均须原件备查。如在成为成交供应商后的复核中发现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价格部分评审表（2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 ①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 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

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③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④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 = 总磋商报价 × (1 - 扣除率)

4.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服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有关规定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七、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只需要1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1至第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不多于(标的入围数量+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只需要1名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成交供应商。需要多名成交供应商入围的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围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采购人自拟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帐号名称：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00）
5.	服务期：搬迁开始以合同双方约定开始时间为准；设备、物品的物理搬迁应在 5 天内完成；后继的安装、调试、确认服务应在 5 天内完成；搬迁全部工作应在 10 天内完成。
6.	验收要求： （1）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必须和装箱单中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2）搬迁前后对仪器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配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3）仪器设备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均需要样品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厂标准。搬迁后仪器未达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实施方必须提供维修或者更换服务；维修需在 10 天内完成且满足国家计量要求，未能在 10 天内完成维修工作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高于原有配置仪器设备的换新服务； （4）办公用品、档案及杂物类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否则按照办公用品价值进行赔偿。 （5）耗材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使用性质不变。
7.	（1）费用说明 乙方的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申请办理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给乙方；

序号	合同内容
	<p>2、乙方在仪器搬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没有损坏或损坏维修后验收合格再行支付剩余的 50%合同价。</p> <p>3、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p> <p>(1) 《成交通知书》；</p> <p>(2) 合同；</p> <p>(3) 验收合格证明（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 每次结算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p> <p>(5) 银行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确认书）。</p>
8.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9.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广州市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前附表）；
2.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3. 附件二、拟派服务团队核心人员身份证及通讯录；
4. 附件三、澄清或变更文件（如有）；
5. 附件四、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6. 附件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与本合同分开保存）；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括实验室大型仪器搬迁、部分实验室电气等的符合性改造、重新安装调试、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仓库杂物等搬迁的全部内容。

2. 搬迁物品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	搬迁物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其中，合同总价包括：搬迁物品的搬迁前的状态确认、拆卸\包装（包装、标示）、搬运、安装、调试及性能验证与搬迁后的状态确认。包括实验室大型仪器搬迁、部分实验室电气等的符合性改造、重新安装调试、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仓库杂物等的搬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全部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总价中还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四、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地点：_____，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时间：

五、装卸和运输

1. 设备拆卸前预检

乙方安排在仪器拆卸前进行性能、功能测试，测试完毕后服务供应商专业拆装工程师与甲方实验室人员确认设备拆卸前性能、功能指标，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双方签字，设备状态确认方案及确认单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大型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由甲方设备管理人员与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对仪器设备进行主机及零配件列出清单并逐一核对，开机测试各项功能，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

2. 设备拆卸及包装

2.1 设备完成拆卸后，乙方专业拆装工程师按照设备的运输安全要求进行包装（搬迁项目作业期间包装箱应与仪器设备的尺寸相匹配），并对需要装箱的物品装箱打包，打包时应对所有搬迁物品进行统计，并提供清晰的装箱单；甲方指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装箱单（装箱单放在包装箱内）、包装箱外张贴物品标识单进行确认。

2.2 甲方提出运送过程中的具体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装车工作，双方填写装车单（乙方提供，甲方认可）。搬迁项目中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且集中放置明确标识且配备消防器材；搬迁项目作业期间应保证包装材料的干燥，且在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水处理工作；废弃的包装材料及填充物应当天清理干净，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

3. 运输过程确认

搬迁至目的地后，乙方专业拆装工程师根据货物包装及运输过程确认货运服务质量，若乙方专业拆装服务工程师确认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应立即向甲方提出，并在装车单“运输验收情况”一栏中说明设备损坏情况。

若乙方专业拆装工程师确认设备部件状态良好，在此基础上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确保恢复到拆卸前的状态，如无法恢复到拆卸前的状态，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10天内无法恢复到使用前状态的，由乙方更换同型号或以上级别新设备。

4. 设备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仪器的安装及调试，须经甲方人员和乙方工程技术人员一起对仪器开机进行各项性能指标测试（部分设备需要计量部门检定），并对零配件等核对无误后，作出移机后设备状态评估，填写设备状态确认单(双方签字，确认单由乙方提供，甲方认可)。必要时可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专家验收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或遗失部分，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维修或更换零配件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10天内无法恢复到使用前状态的，由乙方更换同型号及以上级别新设备。

5. 运输车辆及人员要求

乙方应做好搬运物品数量的估算、搬运计划的制订和现场管理。如甲方需临时调整或补充搬运计划，乙方车辆调度、管理人员调拨应急车辆，满足甲方搬运需求。

5.1 所有运输车辆、机械设备须具备统一明确标识；运输车辆为箱式封闭货车，具有搬运资质、通行许可、有效保险、合格年检等；厢式货车箱体内部须保证干净且有固定装置减振防振、防水、防倾斜等。所有现场作业的叉车须保证干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

5.2 所有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认真负责、言行文明；乙方搬运人员熟悉搬运业务；安排经验丰富的车辆调度人员进行现场调度，相关负责人现场办公，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搬运高峰期增加调度、现场管理人员及搬运工；有异常信息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不得隐瞒、虚报，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物品交接后，物品搬运单必须有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5.3 乙方针对本项目需向甲方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专业配套设施。

5.4 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应急预案

乙方必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 仪器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甲方新实验室的仪器必须和装箱单中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2. 乙方在搬迁前后对仪器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3. 仪器设备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均需要样品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厂标准。搬迁后仪器未达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乙方必须提供维修或者更换服务；维修需在 10 天内完成且满足国家计量要求，未能在 10 天内完成维修工作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或高于原有配置仪器设备的换新服务；

4. 办公用品、档案及杂物类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外观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保证物品功能不丧失，否则按照不低于 5% 以内的办公电脑进行更新补偿。

5. 耗材的验收标准：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使用性质不变。

七、事故及损害赔偿

1. 乙方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重新安装失败、化学品泄露或爆炸、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及其它各种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机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正文结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目录 4、资格、符合性、商务、技术评审原件备查表 (一) 初步评审文件 5、《初步评审自查表》 6、初步评审文件 (三) 商务文件 7、《商务评审自查表》 8、商务文件 (四) 技术文件 9、《技术评审自查表》 10、技术文件 (五) 报价文件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13、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节能或环保）	1	3
	(六) 电子文件光盘 14、电子文件光盘	1	
报价信封	(七) 报价信封 15、报价信封 16、《初次报价一览表》 17、《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担保函》复印件	1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开启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前不得启封

目录

初步评审、商务、技术评审原件备查清单资格文件.....1

一、资格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2、

3、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五、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初步评审、商务、技术评审 原件备查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1					
2					
3					
...					

备注：如项目存在原件现场必须核查环节，请准确列举交接给代理机构的原件，以免丢失。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如本项目不涉及原件核查，则本表无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务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11.	《磋商响应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4.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5.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16.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上册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担保函

编号：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政府采购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为成交供应商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报价信封（初次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扣除率证明文件）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提供。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元整（¥（小写））元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磋商保证金原则

当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原则上按供应商汇出账户退还，供应商需要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确定不参加

若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时，请务必在项目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将该《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 020-38083016 并传真至 020-38856043 或扫描发至 welcome@gdgongcai.com。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为成交供应商，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对应页码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依据 2016 年以来服务供应商获得同类相关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分公司参加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12	
2.	物流运输能力	服务供应商自有车辆的，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服务供应商与物流公司合作，需同时提供物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 提供得 6 分； ● 缺一或未提供，得 0 分。	6	
3.	运输车辆与专业工具情况	服务供应商或与物流公司长期有合作形式的，具有不少于 5 辆箱式封闭货车，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车辆须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提供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3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服务供应商每具备以下 1 项认证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3 分。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	
5.	企业荣誉	服务供应商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提供证书复印件，最高得 6 分： ● 连续 3 年（含）以上，得 6 分； ● 连续 2 年（含）以上，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6	
小计			30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经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参加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供应商必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4、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附加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对应页码
1.	搬迁实施方案	<p>横向对比各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最高得1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搬迁实施方案科学性、技术成熟程度严谨合理，清晰完整，得10分； ● 搬迁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技术成熟度较好，得5分； ● 搬迁实施方案粗略，技术成熟度合理性较差，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10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p>横向对比各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最高得1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详细，可行性高，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 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与用户需求有偏差，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10	
3.	应急预案	<p>横向对比各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制定的应急方案，最高得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急预案制定详细，可行性高，得8分； ● 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良，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 方案粗略，可行性一般，与用户需求有偏差，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8	
4.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p>项目总负责人需硕士或以上学历，需持有化工分析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 2003 及 2010 年 Agilent 颁发的液相工程师证明、2003 及 2010 年 Agilent 颁发的的气相工程师证明、2005 年 Agilent 颁发的紫外工程师证明，其他人员需提供东京理化、BioTek、Thermo、mettler Toledo、北分瑞利、Shimadzu（岛津）、Perkin Elmer、Seal 颁发工程师证明，另外不低于两名人员持有安全资格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交 2019 年 1 月至 7 月在投标单位所购买社保的相关证明。最高得 17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达到 20 人及以上，得 17 分； ● 10-19 人，得 10 分； ● 不足 10 人，得 0 分。 	17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最高分值	对应页码
5.	服务承诺书	横向对比各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承诺书，最高得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承诺书对应本项目的具体需求，一一承诺响应且详尽、完整，得 5 分；● 服务承诺书较完整，得 3 分；● 服务承诺书一般，得 1 分。	5	
小计				

搬迁实施方案

备注：

1、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备注：

2、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急预案

备注：

3、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承诺书

备注：

4、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备注：

-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附加相应证明材料；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	备注
广州市增城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搬迁服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00)	固定唯一值。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价格扣除 6%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采购、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4. 价格扣除为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扣除率)，满足多项的取最大价格扣除值且不累计，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____元整（¥ .00）。							

备注:

1. 此表为《初次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总报价与《初次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为准；
1. 如有需要，此表格格式可自拟，但必须包含“总报价”；
2.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3.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4. 报价已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项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具体数据），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国家工商行政机关小微企业名录（xwqy.gsxt.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具备价格扣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六)、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0
2、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可选用扫描件形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七)、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报价信封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政府采购担保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